#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第七次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u>第1次招考</u>)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8:30至10:00	第1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11:00開始	第1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4年11月4日(星期二) 10:30	第1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8:30至10:00	第2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11:00開始	第2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4年11月6日(星期四) 10:30	第2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 8:30至10:00	第3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 11:00 開始	第3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10:30	第3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8:30至10:00	第 4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11:00開始	第 4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10:30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8:30至10:00	第5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11:00開始	第5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 10:30	第5次招考報到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部別	編號	科別	聘期說明	缺額性質	錄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備註
國中部	A	特教身心障礙	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侍親留職停 薪缺	1	3	1. 錄取人員必須視學 校因行政與課務之 需要,配合高、國中 部及進修部之相關 課程教學與兼任行 政事務。 2. 本甄選總成績未達 80分者,得予從缺。

#### 備註:

- 一、上述職缺如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離職,並應 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二、代理教師聘期係依新竹市政府聘期規定辦理,如另有其他規定,或有借調缺額之異動,則以市府規定為準。
- 三、公告期間本校代理教師甄選類科及缺額仍須視後續學校編課安排及其他事項予以增 刪,若有異動,請以本校網站修正之公告為準。另如有上列相同科目缺額,則以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 參、公告方式:自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 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hhjh.hc.edu.tw/)。
  -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倘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並具有肆、四之各次資格條件者:
- 三、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1次及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四、各次招考資格條件如下:

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後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 伍、報名日期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 次招考,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u> </u>	7-12-17-12-12-12	
	報名日期時間	報名方式
第1次招考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均為 <mark>現場報名</mark> :
報名	8:30 至 10:00	一、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
第2次招考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
報名	8:30 至 10:00	請填列委託書(如表 5),並攜帶
第3次招考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	應考人及委託人 <b>二人之身分證</b>
報名	8:30 至 10:00	辦理報名)。
第 4 次招考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二、請依左列各次報名日期至本校
報名	8:30 至 10:00	人事室辦理(逾時不受理報
第 5 次招考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名),相關報名證件及證明文件
報名	8:30 至 10:00	繳驗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一份。

二、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報名表及 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三、報名手續:

- (一)請備妥以下資料,報名時應備正本查驗,及自備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含身分證)發還。
  - 1、甄選報名表(如表1,A4列印並貼妥相片)。
  - 2、准考證(如表 2, A4 列印並貼妥相片)。
  - 3、簡要自傳(如表3,A4列印)。
  - 4、切結書(如表4,A4列印)。
  -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A4 列印)。
  - 6、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須檢具大學、碩士、博士等各階段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7、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3次之後(含)招考免附)。
  - 8、相關代理、代課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9、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10、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二)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資料及影本請於報名當時繳齊,否則恕不受理報名。
- (三)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時一併繳交。

####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

	報到	甄選	備註
第1次招考	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甄選日期	10:50-11:00 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甄選日期	10:50-11:00 報到		to the oil its war ha
第3次招考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	11 00 kg to PP	無特殊狀況者,
甄選日期	10:50-11:00 報到	11:00 起甄選	逾時報到以棄權
第4次招考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論。
甄選日期	10:50-11:00 報到		
第5次招考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甄選日期	10:50-11:00 報到		

二、甄試地點:請依本校公告進行甄試。

####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總成績未達80分(含)以上,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試教(含教學演練):12分鐘(50%),各科別試教範圍如下表。
- (二)口試: 5分鐘(50%):包含所有科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班級經營、 服務績效及未來拘負、表達能力等。

ЛК	務領效及木米把貝	T					
	試	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					
部別	科別	範圍版本	1. 評分內容: 依引起動機與師生				
國中	A 特教身心障礙	國中康軒版數學第三、四冊自 選一單元試教 (需依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學 生概況融入學習策略/社會技 巧之特殊需求)	互動過業等等。 表達要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分鐘。
	3. 地點:另行公告。
	4. 試教範圍於左列版本
	範圍內自選。

####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20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公 告。

#### 二、成績複查:

- (一)時間:於各次甄選日翌日上午8:00~9:00。
- (二)方式: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如表 6),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玖、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個人證件資料正本及影本1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聘期起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如於聘期後始報到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及敘薪。

第1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10:30
第2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
第3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30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30
第5次招考報到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30

- (二) 錄取報到日應繳驗以下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1. 符合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實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2. 大學以上各階段畢業證書。
  -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照片電子檔。
  - 4. 國民身分證。
  - 5. 本校公務人員履歷表。
  - 6. 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政府機關或公立私學校現職人員應附)。
  - 7. 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尚未服役者免付)。
  - 8. 相關經歷證件(無則免付)。
  - (三)應聘錄取之各科教師,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安排兼任行政職務或高中進修 部課程與導師及高國中相關類科課程時,不得拒絕。
  -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 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額甄選原因消失,本校得保留

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 (五)於報到日一個月內,請檢附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具之合格體檢表一份, 惟查法定傳染病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 甄選缺額為限。
- (六)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 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七)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前開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之情事,該缺額均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前開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九)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 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 拾、服務承諾:

- (一)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能兼任進修部導師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 老師等。
- (二)瞭解服務學習、資訊化與國際化為本校發展重點,所有教師均需具有運用電腦與外語之基本能力,且有能力與意願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各教育議題與資訊融入教學,以及國際接軌相關活動,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
- 拾壹、申訴專線: 03-5384332 轉 201,或請傳真 03-5300706,傳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 電話,以憑答覆。
- 拾貳、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 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 告。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1)

甄選部別	□高中	□國中	 准:	考證號	碼	*考生	免填											
姓 名			性	,	别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	烟	□已婚 □未婚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兵	兵 役 □役畢 □未役 □免役							n Z							
國 籍	□中華	基民國 □兼	<b>使具外國</b>	籍(	國)		外國	籍(	國	1)								
現職服務學 校										聉	稱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夜行動	:() :() 动:					
	學位	學校名	召稱		135	、所	-		修	業起	訖年	月	古	登書	字號	き心		
學 歷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子 歴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或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脪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中等 國中) □實習	學校(高、 教師																
	服力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教學	1																	
經歷	2																	
	3	佐 俊 1上	1.		.,	) <i>15</i>	No.	n.1		<b>\</b>		br	n+		日日			
目前在職 進修情形	進 1	<b>修學校</b>	系		1]	<b>೬</b> 修 □進	類 修 <b>學</b> 6			進		修 時 間			laa			
與本校教職員	關係,	<b>請務</b> 必昭實	<b>埴宮:</b>				習學分			日間	L	]夜間	1		**************************************	(段		
│□是 □否 有	四親等	內之一類之一,內之一,內之一,不可以一一,不可以一一,不可以一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三親等內	姻親在  的實習  導之師	本輔生	校服3 導教6 關係5	务。 币姓/ 戊同エ	姓名 名。 狂同:	: <u> </u>	:_ 係。	關係  姓名	: 關係 :	: 勝	係:				
繳驗證件 名稱	□合格	.身分證 教師證書 專業學分證	件	<ul><li>□ 畢業</li><li>□ 經歷</li><li>□ 其他</li></ul>	證				證件	·驗畢	簽名)	と准						
審查意見		各符合	審查人								<b>處(簽</b> 貴繳交							
注意事項	2. 審核:	請詳實填妥各相如有異議, 請與事實不符之人	於報名期門	艮內以書	面檢	附有關	證件		(審核)	人員審	筝核。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部科 別	□ 高中 □國中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學校公告後考生自 行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47) *1170/20/20			
甄試日期	114 年 (星期		報到時間				

### 備註:

- 一、時間:請依各次甄選日持本證暨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辦理驗證報 到,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 二、地點: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教學演練:12分鐘。專業口試:5分鐘。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表 3)

甄選部別:□高中 □國中 甄選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說明: 1. 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1頁為限),並 2. 正本及佐證資料請隨身攜帶供委員參		取消錄取資格。	
	<u> </u>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確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及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之情事。
- 二、冒名頂替、或有偽造、變造各所附證件正(影)本情事、自始不具備 甄選資格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 之結果者。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四、本人如係公私立學校教師或代理教師,於應聘時,若無法檢附原服 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 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六、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簡章所列各項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	人		委託	<u> </u>			至貴校	辨理參	<del>ம்</del> 114	學
年度第	第一學	期代理	教師甄選	<b>建報名</b>	作業	美,為恐	恐口說無	憑,特立	立此委	託
書,」	以資為	證。								
止	上 至	久								
新竹石	市立香	山高級	中學							
				委	託	人:		( 复	簽名)	
				身分	證字	號:				
				受	託	人:		( 复	簽名)	
				身分	證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1	4	年		月		日

						什	代理:		斩竹 西甄				-		•		告圭	<u>}-</u>						
							()-I	7人口	T 330	1-20	ر د میں۔ ان		汉」	<u> </u>	で見	' '	7月 日	•	件編	角號	:			
應	考	- ,	<b>L</b>	姓	名					出	生年	丰月	日		年	月	日	丿	争分	證	字號			
甄		選	Â	7	稱				114	1 學	年	度第	;—	學其	期イ	弋理	教	師璽	瓦選					
報		考	音	ß	別		一高	中			図中													
報		考	类		科			•		_			准>	考證	è號	碼								
申				<del>"</del> 項		Г	一案	杏	積分	- (	口言	式及	試	對分	一數	- )	ı							
申		<u> </u>			章		<u> </u>	<u> </u>	<u>IX 74</u>			V/JC		計請					年		月		日	
Ŀ		·			7	<u>.                                    </u>								-73		791								_
	,	· •		筆	試成	績	,應	於	各該	亥考	試	見定	複	查月	戍絲	责之	期	限户	g,	以	書面	向る	<b>k</b> 校	
	•				員會							•						-			\L		112 harr	
-					限應 或校	-												不利	夏查	0 7	複查	非	選擇是	題
	н,	1	不 师	13 176]	<i>5</i> 2,12	1/4 :	73 -71	J/7	<b>双尺</b> 子	<del>1</del> 1	/	71	王	174)	<b>口</b> 刀	₹ ⁄&`								
				請-					- 勿					‡	斯					開				
								-	竹市	•					•									٦
						代	理教	が	甄过	医應	考	人複	查	成約	績目	申請	書	.ı	1. 11b. /	.6 ph				
																			文件 4	<b>编</b> 號	•			-
應	专丿	く対	2					出	生年	5月	日	دُ	年	月	日	身	分言	登字	≧號					
甄	選	名	稱	į					114	學.	年度	き第	لے —	學期	月代	理:	教師	<b></b>	選					
報	考	部	別	1		高	中		國口	þ														
報	考	類	科	- 國	 文							准	考言	登號	包碼	'								
申訪						: 查	<b>看分</b>	- (	口言	式及	試	数分	數	)										
1 -/	1 12		<del>// -/</del>		🖼		12.74			4,26	1	<i> </i>	~~	/										
複	查	結	果														<i>(</i>	_ let	陈	七月	上生	ムは	合)	
注意	主	佰・															(4	~ (棟	應っ	ちノ	、	<b>刈</b>	[寫)	-
	•		查	筆記	(成為	績,	應え	於名	卜該	考言	式規	.定i	复查	至成	績	之声	钥限	內	, <u>j</u>	人書	面向	与本	校	
	教	師鄄	選	委員	會	親自	提	出,	逾	期フ	下予	受理	里,	並	以	一=	欠為	,限	0					
二、	複	查項	目	僅限	と應っ	考人	申記	請音	<b>『分</b>	, ,	長申	請礼	复查	全部	分	,村	既不	複	查。	移	查非	丰選	擇題	į

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